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志宏)

本人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3月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提名，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宏	11	9	2	0	0	否	4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2年度，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0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0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全部参加。

四、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同意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相关事项》	
			《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同意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15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1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6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8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9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
10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1月30日	《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同意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财务管理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通过对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宏

2023 年 4 月 20 日